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列明风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在旅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保险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支付医疗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 乘坐被保险人租用或自有的、从事合法客运的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事故;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海啸、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三) 因食用被保险人提供或安排的餐饮发生食物中毒。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旅游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旅游者洗牙、洁齿、验光、心理治疗、装配假牙、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二) 旅游者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旅游者以家庭病床、挂床形式治疗;
- (四) 旅游者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旅游者因酗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二) 旅游者驾驶交通工具。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分为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旅游者在旅行过程中发生第二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旅游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赔偿金额为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

旅游者身故前保险人已根据本条第（二）项约定支付残疾赔偿金的，**赔偿金额为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扣除已支付赔偿后的余额。**

（二）旅游者因遭受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直接造成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简称《赔偿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赔偿金额为保险人按该表所列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如在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进行赔偿。

1、旅游者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赔偿比例表》一项以上残疾时，赔偿金额为各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赔偿其中一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赔偿其中比例较高一项残疾所对应的赔偿金额。**

2、旅游者本次保险事故所致残疾，如合并原有残疾后，可领取《赔偿比例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赔偿金的，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支付残疾赔偿金，**但应扣除以前已支付的残疾赔偿金，或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对应于《赔偿比例表》所列项目的残疾赔偿金。**

（三）在境外发生保险事故的旅游者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到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医疗及看护费用负责赔偿：

1、在境外合法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进行赔偿。

2、在境内二级以上（含）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进行赔偿。

3、保险期间届满时旅游者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述情况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 15 日；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 60 日。**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间不能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

4、符合第 1、第 2 或第 3 项条件住院治疗，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范围内给付看护保险金。

5、对每一旅游者一次或者累计赔付的医疗和看护费用达到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时，本合同项下对该旅游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赔偿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赔偿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级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